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220314	生產循環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版次	三
生效 日期	105.08.12		頁數	39 / 40

◆ 依據資料：

- 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噪音管制法。
- 四、飲用水管理條例。
- 五、水污染防治法。
- 六、廢棄物清理法。

◆ 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確保人員於就業場所之作業安全，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雇主須提供作業勞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作業場所供執行業務勞務。
- 三、作業人員須維護作業環境之清潔，並確保生產設備之正常操作。

第二章 用電安全

- 四、作業場所內之電氣線管路、電氣設備如有絕緣體破損，致銅線或接點端子外露，有感電之虞者，須立即改善。
- 五、作業場所內之電源開關箱，非專責或持有技術證照之人員，不可進行無熔絲開關(NFB)換裝、跨接線路、私接電源等行為。
- 六、電源開關箱內之中隔板，非專責或持有技術證照之人員，不可私自拆卸。
- 七、用電設備進行維修，需關斷電源，不可活電作業。
- 八、機械設備進行清潔、保養及維修時，需關斷電源，並指派專人看守電源開關，防止其他員工誤操作電源。
- 九、供電設備及場所，非專責或持有技術證照之人員，不可擅自進入。
- 十、電力公司無預警停電時，應將部門內所有用電設備之電源開關至於關斷位置，確保電力公司復電後，瞬間電壓過大，損壞用電設備。
- 十一、平時作業中，如發現電源插座鬆動，需通知管理部立即處理。
- 十二、嚴禁使用多向插座擴充用電設備。
- 十三、使用延長線應選用具有過載保護功能之產品。

第三章 設備安全

- 十四、每天作業前，操作人員需執行生產設備自主檢查。
- 十五、生產設備運轉時，發現異常，須立即通知廠務部派員處理。
- 十六、生產設備運轉時，需關斷電源，始可進行維修作業。
- 十七、生產設備之操作，須由專責或對設備特性嫺熟的人員負責。
- 十八、不可擅自更動或拆除生產設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 十九、不可於生產設備上私接電源供個人用電設備使用。
- 二十、每週應進行生產設備之除塵清潔及潤滑保養工作。
- 二十一、使用者得維護生產設備之正常操作，不可惡意損壞設備。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220314	生產循環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版次	三
生效 日期	105.08.12		頁數	40 / 40

第四章 搬運設備

- 二十二、搬運設備係指作業場所內之固定式起動機、升降機、堆高機及其他每天作業前，操作人員需執行搬運設備自主檢查。
- 三十三、升降機（貨梯）到達呼叫樓層時，需確認車廂到達定位。
- 三十四、升降機（貨梯）放置運載物品時，需力求置中放置，避免放置於單邊，導致車廂受力不平均。
- 三十五、堆高機不可超載作業。
- 三十六、堆高機作業時，物品應放置穩固，不可晃動。
- 三十七、堆高機行進間，貨叉應離開地面，不可摩擦地面。
- 三十八、堆高機堆疊物品時，應力求勿遮擋操作者視線。
- 三十九、堆高機如有漏油情形，需通知廠務部派員處理，以防故障擴大，影響安全。
- 四十、電動堆高機之電池應定期檢查電瓶水量，並補充之。
- 四十一、油壓拖板車不可搭乘人員。

第五章 環 境

- 四十二、地面如有油漬，需通知製造部派員處理。
- 四十三、作業場所及通道需有充分照明供人員作業、通行。
- 四十四、有下列情形，需通知管理部派員處理：
- 通道路面有破損；
 - 廠內有滲漏水情形；
 - 建物結構如有裂紋；
 - 照明燈、消防逃生指示燈等設備損壞。
- 四十五、物料放置不可占用通道，影響人員通行。
- 四十六、各樓層使用配置宜採：地面樓層以放置物料為主；二樓樓層生產線配置。
- 四十七、揮發性物質應採密閉方式保存，避免內容物揮發逸散，並集中存放管理。
- 四十八、揮發性物質存放區周遭嚴禁煙火。
- 四十九、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者，依規定及情節處以罰則。

第六章 附 則

- 五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